



##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执委会的决议

南非 开普敦· 2015 年 4 月 13 至 18 日

### 关于专利局信息公开的要求

FICPI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是全世界自由职业的广泛代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了世界代表大会及其执委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我们注意到，有些专利局为了履行其审查专利申请的职责，采取了一些“公开要求”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它专利局就同一申请有关处理情况的信息。

我们进一步得知，这种公开要求的初衷是为了使该专利局能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而专利局本身比较困难直接获得这些信息。

据了解，目前各专利局在其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中已经普遍开发了一些设施，来取得或分享相关的信息。各专利局现在已能通过这些设施得到它们所要求的绝大多数信息。

事实上各专利局这类公开信息的要求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不必要的实质性负担；

应当强调，这些负担使专利制度难以被其使用者所利用，特别是个体发明人、中小企业和大学更感到困难。

更需强调，专利局公开信息的要求对申请人和第三者而言，还产生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为申请人很难确定他们是否提交了专利局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另一方面我们还注意到，当一个作为选定局的专利局要求提供这样的信息时，它实际上破坏了 PCT 第 42 条的规定，第 42 条禁止任何“接受了国际初审报告的选定局”“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其它选定局就同一国际申请作出的与审查有关的任何文件的复印件或内容信息”。

我们呼吁有信息公开要求的各司法体系的立法机构及专利局承认和利用现在的设施来取得这些信息，而不要让申请人承担收集和提供这些信息的责任。

我们呼吁各专利局在按照 PCT 第二章审查专利申请时要严格遵守 PCT 第 42 条的规定。